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衛生局預防接種證明書之開立，自民國 94 年組織修編後，即委由市立聯合醫院附設 12 區院外門診部辦理；96 年因應防疫在地化需求，將原編列之新興傳染病防治組、社區傳染病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防疫人員，分散派駐於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依大小區域執行社區防疫工作；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為提升預防接種證明書開立服務的便利性，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申辦，採不收費，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原申辦對象由轄區市民擴及全市市民，提供市民便捷性。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 9 月 25 日疾管防字第 1040039813 號函，各衛生所(本市為健康服務中心)可依據個案之原始接種紀錄、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登錄資料開立，故開立對象由本市市民擴大至全國民眾。

自 105 年至 107 年，轄內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逐年受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案件數自 7,212 份、7,855 份，增加至 8,499 份，案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不乏鄰近縣市之民眾申辦，造成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力及物料一定程度的負荷。爰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故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訂定係以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或本市公告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證明書由該署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產出，本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依規定配合辦理，不須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由輔導民間等替代方案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對象，為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之民眾，提供可能因出國求學、工作或移民等因素須檢附預防接種證明之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提供民眾可能因出國求學、工作或移民等因素須檢附預防接種證明之權益，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五、 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範，進行預告程序，再函請法務局提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